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-11 时 00 分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53	新大股份	2022年1月4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22 年拟发生向关联方借款、关联担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常建军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余五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余五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余五祥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李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李辽莎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王强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挺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林挺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林挺屹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江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江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监事会核查，江宁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褚玉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褚玉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监事会核查，褚玉东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6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1月10日8时30分至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电话：027-83305567 2、传真：027-83305570 3、电子邮箱：[52439155@qq.com](mailto:52439155@qq.com) 4、联系人：徐敬雯 5、联系地址：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华中国际产业园第 D-F10 幢/单元 1-3 层 1 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